关于《温州市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区民政局

一、起草背景

区殡仪服务中心于2019年12月31日建成投用，分时段分区域推进丧事集中办理，截至目前，已实现主城区4个街道丧事活动集中办理，年集中办丧600例左右，年节约社会办丧费用达3700余万元，群众满意度达99%以上。目前，区殡仪活动中心主要提供集中守灵和遗体告别等服务，不具备遗体火化功能，遗体火化需委托温州市殡仪馆实施，丧户火化及往返路程耗时5个小时以上，给群众办丧造成较大不便，特别是霓屿、元觉片区群众对增设火化设施的诉求尤为强烈。在今年的两会上，有多名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要求在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区人大已将此项建议列为1号重点议案，区政府也把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纳入年度重点任务。

二、主要内容

经过前期深入调研，我局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温州市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实施方案》（送审稿）。《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四部分和3个附件。具体内容为：

一是指导思想，在统筹考虑环境、社会稳定、社会效益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有效途径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满足群众办丧需求。

二是目标任务，通过对区殡仪服务中心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实现增设火化功能的要求，满足群众办丧需求。

三是实施步骤，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投用运营三个阶段，制定了具体时间节点任务，确保按计划推进。

四是工作保障，通过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年底前完成增设火化功能任务并投入运行。

3个附件分别为《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推进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领导小组名单》和《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明确了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等事项。

三、征求意见情况

4月底，我局草拟了文稿；5月26日，区府办联系副主任受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委托，召集街道（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方案进行讨论研究；6月1日，通过OA向各街道（乡镇）及区殡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征求情况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期间，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多次对方案起草提出指导性意见；6月15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再次召集相关部门及街道（乡镇）召开意见征求会，对相关意见建议再次修改完善；7月6日-8月5日，在洞头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提请解决的问题和建议

（一）建议区政府审议通过《温州市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方案》（送审稿）并以区府办的名义发文。

（二）关于项目资金保障问题。在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预计需要投入项目前期、设备采购、车间改造等经费600—800万元。建议区财政局统筹予以保障，前期经费50万元先予追拨至区民政局，后续经费根据实际采购招投标进度予以全额保障。

（三）关于人员待遇保障问题。为确保火化岗位人员招聘顺利，建议对火化岗位人员在现行区殡仪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标准下，年工资标准再增加1万元。

（四）关于社会稳定问题。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最重要的两个环节是社会风险评估和环评，主要涉及到群众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主要反对力量可能会集中在殡仪服务中心周边的住户以及隔头、白跌、东郊三个行政村。建议北岙街道要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和村干部的思想工作，确保风评和环评能够顺利通过。

附件：1.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资金测算表

2.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后的运营维护资金

测算表

附件1

增设火化功能资金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测算（万元）** | **备注** |
| **高线** | **低线** |
| 1 | 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 | 400 | 300 | 2台 |
| 2 | 火化车间改造费用 | 80 | 50 | 500平米左右 |
| 3 | 其他智能化辅助设备 | 150 | 100 |  |
| 4 | 社会风险评估费用 | 10 | 8 |  |
| 5 | 环评费用 | 30 | 25 |  |
| 6 | 可研和方案设计 | 10 | 7 |  |
| 7 | 电气、线路等改造费用 | 50 | 40 | 负荷增加 |
| 8 | 告别厅、守灵厅改造 | 50 | 50 | 增设电子屏等 |
| 9 | 污水处理设备 | 50 | 0 | 视项目投用后的水质监测情况确定 |
| 合计 | 850 | 600 |  |

附件2

增设火化功能后的运营维护资金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新增费用(万元)** | **原有保障（万元）** | **净增加** | **备注** |
| **标准** | **金额** | **标准** | **金额** |
| 1 | 火化运营费用 | 280元/具 | 16.8 | 380元/具 | 22.8 | -6 | 年火化量600具左右 |
| 2 | 设备维护费 | 3万元/年 | 2.7 | —— | —— | 2.7 | 两年保修期后每月预计3万元，设备使用周期20年，平均每年2.7万元 |
| 3 | 火化人员经费 | 9.5万元/年 | 28.5 | 8.5万元/人 | 25.5 | 3 | 火化工从原驾驶员岗位进行调整，建议增加补助1万元/人。 |
| 4 | 减少车辆油耗支出 | —— | —— | 150元/趟 | 9 | -9 | 减少送遗体到温州的火化运输成本。 |
| 合计 |  | 48 |  | 57.3 | -9.3 | 增设火化设备后，每年节约费用支出9.3万元。 |

温州市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

工作方案

（送审稿）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办丧需求，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洞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有关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以方便群众办丧为导向，统筹考虑环境、社会稳定、社会效益等因素，通过有效途径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彻底解决遗体外运火化给群众造成的不便。

1. 目标任务

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内，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增设火化功

能，满足群众办丧需求。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开展考察调研；完成环境功能调整；结合火化设施规格对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明确改造方向；做好资金测算；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深入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有序推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20日）

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生态环境洞头分局密切配合，统筹推进，8月15日前完成环评、社会风险评估、项目立项等工作。区民政局要在10月15日前完成设备采购招投标等工作，12月20日前完成车间改造、设备安装等事项。

（三）投用运营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5日，设备试运行，区殡仪服务中心合理配置人员掌握火化技术，及时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12月底前正式投入运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合力推进项目建设。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快办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平稳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确保社会风险稳控。建立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宣传引导和网络舆情监督机制，实行决策早宣传、舆论早引导、问题早化解，对散布不实消息、恶意煽动对立的行为采取果断措施、严肃处置。北岙街道办事处要成立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提前做好村干部及周边村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动态，做好与群众的思想沟通，有效化解社会风险。

（三）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年底全面投用。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是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要按照“今年提出、今年完成”的要求完成功能增设任务。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附件：1.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推进表

 3.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相关职责分工

附件1

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府办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洞头分局、区城发公司、北岙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推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所需材料**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开展调查研究** | 形成考察报告或工作方案 | **6月15日前** | 区民政局 |  |
| 2 | **梳理法律法规依据** | 形成与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汇编 | 区民政局 |  |
| 3 | **拟定工作实施方案** |  | 区民政局 |  |
| 4 | **书面征求意见** | 形成书面征求意见汇总表 | 区民政局 |  |
| 5 | **拟定决策草案** |  | **6月20日前** |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  |
| 6 |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决策草案 | **6月25日前** | 区府办区民政局 |  |
| 7 | **完成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形成书面征求意见汇总表 | **8月5日前** | 区民政局 |  |
| 8 | **完成环评编制工作** | 形成环评文本及报批申请报告 | 区民政局 |  |
| 9 | **完成社会风险评估** | 形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 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北岙街道办事处 |  |
| 10 | **完成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及立项前期准备工作** | 形成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 |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城发公司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所需材料**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1 | **完成环评审批工作** | 形成环评批复文件 | **8月5日前** | 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  |
| 12 |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 **8月10日前** | 区府办区民政局 |  |
| 13 | **提交区委常委会研究** | 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 区委办区民政局 |  |
| 14 | **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 初步设计等材料 | **8月15日前** |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  |
| 15 | **启动项目招投标** | 形成招投标文书 | **8月30日前**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16 | **完成招投标，确定建设单位** |  | **10月20日前** | 区民政局区城发公司建设单位 |  |
| 17 | **完成场地改造** |  | **12月5日前** | 区民政局区城发公司建设单位 |  |
| 18 | **完成设备进场** |  | **12月15日前** | 区民政局建设单位 |  |
| 19 | **完成设备调试** |  | **12月20日前** | 区民政局建设单位 |  |

附件3

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相关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做好项目实施前的社会风险评估指导和审批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 2 | 做好项目立项的指导和审批工作。 | 区发改局 |
| 3 | 牵头负责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要素保障，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 区民政局 |
| 4 | 统筹做好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工作。 | 区财政局 |
| 5 | 落实主城区至区殡仪服务中心道路交通改造提升等相关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 |
| 6 | 做好道路照明等服务保障；协调解决区殡仪服务中心污水外运车辆保障问题；解决区殡仪服务中心污水运送至城南废水处理厂处理相关问题。 | 区综合执法局 |
| 7 | 做好项目环境评价指导和审批工作。 | 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
| 8 | 配合区民政局对区殡仪服务中心部分建筑进行改造。 | 区城发公司 |
| 9 | 做好区殡仪服务中心周边村干部及周边群众思想工作，有效化解社会风险，配合区民政局推进增设火化功能项目。 | 北岙街道办事处 |